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的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巍律师、王利民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华东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中各相关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华东数控因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华东数控及其他相关方和相关人员的保证，即华东数控及其他相关方和相关人员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东数控或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正 文)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中各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华东数控	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3.	高金科技	指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山东高新	指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本次交易	指华东数控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内蒙古久泰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内蒙古久泰	指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7.	山东久泰	指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8.	天行财富	指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天泽吉富	指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泰斗资产	指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万众咨询	指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	广成文化	指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	西进投资	指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威海迪嘉	指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
15.	朗芮投资	指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交易对方	指山东久泰、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

		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崔轶钧、刘令安、杨成社以及许从容等十三名内蒙古久泰股东的合称
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等十三名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8.	元	指人民币元
1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本所	指通力律师事务所
22.	信永中和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中联评估	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一. 本次交易概述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文件以及华东数控与交易对方共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由华东数控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内蒙古久泰100%的股权，同时由华东数控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情况

本专项法律意见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系指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该等人员包括：华东数控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华东数控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高金科技(持有华东数控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山东高新(持有华东数控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内蒙古久泰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

二.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相关查询报告、存在买卖华东数控股票行为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东数控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除下述情形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

(一) 汤世贤、李壮、刘传金、高鹤鸣及刘旭光买卖华东数控股票行为

1. 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行为

根据华东数控与汤世贤、李壮、刘传金、高鹤鸣及刘旭光出具的自查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汤世贤、李壮、刘传金、高鹤鸣及刘旭光在核查期间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汤世贤	华东数控董事、实际控制人	2014-10-23	2,270,551	卖出
		2014-10-24	1,500	卖出
		2014-10-30	4,200,000	卖出
		2014-11-05	2,877,949	卖出
李壮	华东数控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014-10-20	1,500,000	卖出
刘传金	华东数控实际控制人	2014-10-20	1,000,000	卖出
高鹤鸣	华东数控实际控制人	2014-10-20	2,232,243	卖出
		2014-10-23	2,767,757	卖出
刘旭光	华东数控监事会主席 刘旭辉之直系亲属	2014-11-27	1,000	买入

2. 股票买卖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汤世贤就上述卖出华东数控股票事宜所出具的说明，汤世贤声明其在卖出华东数控股票时，华东数控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也未能预见华东数控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因减持所获资金也以合法方式提供给华东数控使用，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壮就上述卖出华东数控股票事宜所出具的说明，李壮声明其在卖出华东数控股票时，华东数控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也未能预见华东数控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因减持所获资金也以合法方式提供给华东数控使用，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传金就上述卖出华东数控股票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刘传金声明其在卖出华东数控股票时，华东数控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也未能预见华东数控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因减持所获资金也以合法方式提供给华东数控使用，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鹤鸣就上述卖出华东数控股票事宜所出具的说明，高鹤鸣声明其在卖出华东数控股票时，华东数控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也未能预见华东数控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其因减持所获资金也以合法方式提供给华东数控使用，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旭辉及其直系亲属刘旭光就上述刘旭光买入华东数控股票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刘旭辉及刘旭光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才第一次知晓华东数控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此之前刘旭辉及刘旭光未获知华东数控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入华东数控股票属于刘旭光个人行为，是基于刘旭光对华东数控股票价格波动的自主判断，在买入华东数控股票时未知悉亦也未能预见华东数控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二) 山东高新买卖华东数控股票行为

1. 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行为

根据华东数控及山东高新出具的自查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高新在核查期间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山东高新	持有华东数控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15-01-08	301,700	卖出
		2015-01-15	1,327,900	卖出
		2015-01-16	496,886	卖出
		2015-01-19	654,100	卖出
		2015-01-20	638,500	卖出
		2015-01-21	715,300	卖出
		2015-01-22	1,333,500	卖出
		2015-01-26	120,500	卖出
		2015-01-30	623,300	卖出
		2015-02-03	665,200	卖出
		2015-02-04	619,100	卖出
		2015-02-06	390,400	卖出
		2015-02-09	107,900	卖出
		2015-02-11	500,000	卖出
		2015-02-12	536,500	卖出
		2015-04-03	1,016,400	卖出
		2015-04-07	1,417,199	卖出
		2015-04-08	303,799	卖出
		2015-04-13	1,196,201	卖出
2015-04-14	1,000,000	卖出		

2. 股票买卖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高新就上述卖出华东数控股票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山东高新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才第一次知晓华东数控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此之前山东高新未获知华东数控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信息，减持华东数控股票属于山东高新个体行为，且山东高新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即对华东数控股票进行持续减持，这是基于对华东数控股票价格波动的自主判断和山东高新自身的资金需求所做安排，

在开始减持华东数控股票时，华东数控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山东高新也未知悉华东数控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三) 海通证券买卖华东数控股票行为

1. 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行为

根据华东数控及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海通证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4-11-21	5,400	买入
		2014-12-19	5,400	卖出

2. 股票买卖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通证券就上述买卖华东数控股票事宜所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及 ETF 赎回卖出，在核查期间内，累计买入华东数控股票 5,400 股，累计卖出华东数控股票 5,400 股，该等交易并无人为驱动因素，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将华东数控股票列入信息隔离墙，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买卖华东数控股票最后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海通证券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以及汤世贤、李壮、刘传金、高鹤鸣、刘旭光等 5 名自然人和山东高新及海通证券出具的上述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汤世贤、李壮、刘传金、高鹤鸣、刘旭光等 5 名自然人和山东高新及海通证券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及机构买卖华东数控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二〇一五年 月 日